

110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為培育臺南市（下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於全國運動會取得佳績，為本市爭光，特制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

參、補助資格：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前三名之選手。

肆、審查方式：

由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組成審查小組，就符合補助資格之選手予以審查。

伍、執行方式（含補助方式）：

一、檢核機制：

（一）檢核期間：每年二次，原則為 6 月及 12 月，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成績審查。

1. 每年 6 月：檢核當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7 月至 12 月補助經費。

2. 每年 12 月：檢核當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隔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經費。

3. 遇全國運動會辦理年度，重新起算。

（二）檢核對象：本計畫受補助之選手。

（三）檢核標準：

1. 第 1 期程係參考 11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作為依據，核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 個月補助經費。另，第 2 至 4 期程僅審查選手參賽成績（或訓練狀態證明），教練指導費依選手成績達標，簽立切結書後，則予以核發，除更換教練外，不另行審查教練資格。

2. 選手成績：

（1）計時計分賽（田徑、游泳、射擊、自由車、舉重、滑輪溜冰等）：正式盃賽之成績達最近一屆已辦之全國運動會第 8 名成績（若未取至 8 名，則採實際錄取名次之最後一名之成績）。

（2）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3）球類運動（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4）團體賽（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棒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5) 其他陸上運動（馬術、射箭、體操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6) 其他項目：
- 甲、田徑接力：比照田徑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乙、球類雙打：比照球類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丙、球類團體（如軟網、網球、桌球、羽球團體賽）：比照團體賽之檢核標準。

3. 教練：

- (1) 個人及團體項目：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秩序冊所列为原則，如選手實際指導教練非秩序冊所列教練，另由各單項委員會統一造冊，提交「教練指導費造冊名單」，並經各單項委員會及體育總會核章後，由審查小組審核。
- (2) 第 1 期程所核定之指導教練若須更換，得重新提交「教練指導費造冊名單」，於審查通過後自下期核發後續教練指導費。

4. 需檢附選手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選手及教練補助切結書、參賽成績（或訓練狀態證明）及秩序冊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補助核定標準：

- (一)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破大會紀錄金牌選手（A+級）：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教練每人每月 5,000 元。
- (二)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金牌選手（A 級）：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3,000 元。
- (三)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銀牌選手（B 級）：每人每月 8,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2,000 元。
- (四)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個人運動種類獲銅牌選手（C 級）：每人每月 3,000 元；教練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五) 選手如獲 1 面以上獎牌，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 (六) 每名教練如指導多名選手參賽，以採計選手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 (七) 參加團體運動種類（如：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水球、橄欖球、手球、曲棍球、卡巴迪）及團體運動項目（球類團體賽、現代五項團體賽、韻律體操成隊/團體競賽等）獲第一名者，每位選手選手培訓金為 7,000 元；第 2、3 名者，每位選手培訓費以個人運動種類選手培訓金折半核發，選手名單依獎狀所列人員為依據。前開團體運動種類及項目之認定，依本市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為據。

三、核撥期程：為配合全國運動會舉辦年之 10 月舉行，參閱附表一

- (一) 第 1 期程(110 年 10 月)：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發給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至 6 月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共計 8 個月。
- (二) 第 2 期程 (111 年 6 月)：提供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6 月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供審核，發給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
- (三) 第 3 期程 (111 年 12 月)：提供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供審核，發給 112 年 1 月至 6 月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
- (四) 第 4 期程 (112 年 6 月)：提供 112 年 1 月至 6 月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供審核，發給 112 年 7 月至 10 月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

附表一、菁英選手補助計畫核撥期程

審查期程		審查資料	發放補助月份		發放月數
1	110 年 10 月	110 年全運會成績	110 年 11 月 至 12 月	111 年 1 月 至 6 月	8 個月
2	111 年 6 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6 月 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6 個月
3	111 年 12 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112 年 1 月至 6 月		6 個月
4	112 年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選手參賽成績 (或訓練狀態證明)	112 年 7 月至 10 月		4 個月

四、補助資格調整原則：

- (一) 成績未達標者：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調降 1/2 核發，但於檢審期間達標者，提供成績證明 (或訓練狀態證明)，當月補足剩餘月份差額；連續二次未達上述規定之成績，取消補助資格。
- (二) 選手如因訓練或比賽受傷，致無法提出成績證明，由選手及各單項委員會提出醫生證明及相關文件，經委員審查通過後，核發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惟選手須於每月月底(30 日前)提出復原情形報告及醫生證明，作為下一次審查會議之參酌。
- (三) 技擊類、球類運動、團體賽及其他陸上運動等受補助選手於檢核期間內如未有指定盃賽之成績，另由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出選手其他賽事參賽成

績，提交審查小組專案審核。

(四) 選手培育資格經檢核後調整，其教練之指導費依比例調降；惟如教練指導一名以上選手，擇優核發指導費。

五、 選手如退役、因故退訓或轉籍至外縣市，由各單項委員會檢附選手放棄切結書提報本處，次月起即取消該選手資格，並退回已發出之剩餘月份選手培訓金，另個人項目之教練指導費比照辦理；如經查核各單項委員會未確實提報，將列入下一期經費補助調整之依據。

六、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提供近6個月選手參賽成績資料，得提供持續訓練證明及其他非核定賽事參賽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專案審核通過後核發培訓金。

陸、 預期效益：

一、 本計畫預計每年培訓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藉由每月提供選手培訓金及教練指導費，使選手在練習上能無後顧之憂，努力精進技能。

二、 本計畫長期目標，預期本市籍選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國際或全國重要運動競賽奪牌。

柒、 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教練指導費造冊名單

附件二：自願放棄補助切結書

附件三：選手培訓金切結書

附件四：教練指導費切結書

附件五：選手訓練狀態(復原情形)證明書

110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

自願放棄補助切結書

本人(選手)

因 退役 退訓 其他

(原因)

自民國 年 月起自願放棄

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補助資格，並同意無條件繳回

已領之剩餘月份培訓金，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選手培訓金）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茲收到臺南市體育處撥付民國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選手培訓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立切結書人於補助期間願遵守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剩餘月份培訓金，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教練指導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茲收到臺南市體育處撥付民國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教練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立切結書人於補助期間願遵守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剩餘月份指導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

選手訓練狀態（復原情形）證明書

茲證明(領款人)

因 受傷或其他原因

，無法如期提交參賽證明，改提供選手訓練狀態等文件，證明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持續訓練情形。

訓練（訪視）時間		訓練(訪視)地點	
訓練狀態（復原情形）文字說明			
訓練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含復健、醫生證明等)			

訪視委員(或總幹事)核章：

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